

清代武侠小说

嵩山拳叟

漱石生 著



民族出版社

出版说明

“旧书新读”是一套大型系列丛书，编选出版这套丛书的宗旨是，通过对我国古代及近现代的文学作品、学术著作加以重新整理，为当今的广大读者及文化工作者提供一套较为完善可靠，既有学术价值又有可读性，能够体现出九十年代学术水准的阅读版本，从而为保存、利用我国优秀的文化遗产，繁荣出版事业做出切实的努力。

本丛书以“旧书新读”为总题目，根据不同的领域，下分若干系列。每一系列以三至五种书为一辑，陆续推出。

鉴于出版业的客观现实，本丛书将首先出版解放后未整理刊行的具有较强可读性的文学作品特别是小说作品，以后将陆续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而解放后又未刊行的其他方面的学术著作。如果可能，还将出版那些解放后虽然重新整理出版但仍有待进一步完善的作品版本。

本丛书的编选整理原则是既便于读者阅读，又尽量保持“旧书”的历史性和参考性。因此将视版本的不同情况，采取白话翻译附录原文和原文加注释的不同方法，对那些学术价值较高但阅读范围较小的古籍，则只是点校整理，保持原有风貌。

“旧书新读”丛书的出版是一项较大的文化工程，我社将本着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赚钱书与赔钱书互补的方针，一切从实际出发，努力把传统文化中的一些精品奉献给广大读者。

序

武侠小说汗牛充栋，至近代而益甚。而观其大旨，不外乎陈陈相因，以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为要纲，以偷头换马及插刀留柬为绝技。甚或形容过火，侷侠客于牛鬼蛇神，凡常人所力不能为之事，彼皆能优为之。只因信笔写来，不顾于理于情两难适洽。以此厚诬武侠，武侠几不足齿于人矣！至于行文布局，则又往往不脱前人窠臼，绝鲜别创一格令人眼界一新者。

丁卯之秋，《新闻报·快活林》需小说稿。余适蛰居，获暇为之作《嵩山拳叟》一书，以资补白。凡三十六章，得七万余字，述拳叟一身事略，绝不旁及他人。而其生平自幼至老，凡义侠之卓卓可传者，胥笔之于书。其间如剪除势恶、搜剿剧盗各节，纵历尽艰险，卒之皆克奏厥功，乃得力于武者，半得力于侦探者，亦半类皆谋定而动，与冒昧图成者有异。而因受父遗命，一心规复故国，竟以一人之身，行刺万乘之尊，其胆气之豪，殊为得未曾有。然能胆大心细，故得履险如夷，获保首领以返，可知大侠作事，断不全恃武力，仍惟见机而作，而后能进退裕如。世传武侠之功，罔不成于刀剑拳棒，谬也。若夫流窜穷荒安分守法，羁栖绝域顺时听天，此其胸次悠然，尤非寻常武夫所可同日而语。至于射虎斩蛇，为世除害，毕生除鬻拳行猎，藉以自贖其身之外，不以富贵易操，以此言侠，斯为真侠，世有若人，乌可不传？

余爰撮其大要，于成书后，复叙其梗概若此。惟全书皆作拳叟口吻为自述语，其体裁异乎说部，亦非笔记，故每章引唐人诗一句藉作标题，使明大意，虽不敢谓自成一家，第前人实未尝有此，则不妨于小说界开一新章法云尔。

中华民国十七年一月
上浣海上漱石生自序于退醒庐

目 录

| | | |
|------|---------|------|
| 出版说明 | | (1) |
| 序 | | (1) |
| 第一章 | 问之不肯道姓名 | (1) |
| 第二章 | 少年十五二十时 | (5) |
| 第三章 | 一舞剑器动四方 | (8) |
| 第四章 | 洞房昨夜停红烛 | (11) |
| 第五章 | 石矶西畔问渔船 | (14) |
| 第六章 | 不见玉容空死处 | (17) |
| 第七章 | 炙手可热势绝伦 | (20) |
| 第八章 | 血污游魂归不得 | (23) |
| 第九章 | 十生九死到官所 | (26) |
| 第十章 | 云横秦岭家何在 | (30) |
| 第十一章 | 射杀山中白额虎 | (33) |
| 第十二章 | 铁骑突出刀枪鸣 | (36) |
| 第十三章 | 不肯低头在草莽 | (39) |
| 第十四章 | 山川萧条极边土 | (42) |
| 第十五章 | 物换星移几度秋 | (45) |
| 第十六章 | 毡包席裹可立致 | (48) |
| 第十七章 | 雪上空留马行处 | (51) |
| 第十八章 | 行尽青山忽值人 | (54) |
| 第十九章 | 贼斫不死神扶持 | (57) |
| 第二十章 | 西山寇盗莫相侵 | (60) |

| | | | |
|-------------|---------|-------|-------------|
| 第二十一章 | 长河浪头连天黑 | | (63) |
| 第二十二章 | 野渡无人舟自横 | | (66) |
| 第二十三章 | 秋草独寻人去后 | | (69) |
| 第二十四章 | 被驱不异犬与鸡 | | (72) |
| 第二十五章 | 朔方健儿好身手 | | (75) |
| 第二十六章 | 地崩山摧壮士死 | | (78) |
| 第二十七章 | 直挂云帆济沧海 | | (82) |
| 第二十八章 | 富贵于我如浮云 | | (86) |
| 第二十九章 | 誓扫匈奴不顾身 | | (90) |
| 第三十章 | 奉帚平明金殿开 | | (94) |
| 第三十一章 | 拔剑四顾心茫然 | | (98) |
| 第三十二章 | 老夫不知其所往 | | (102) |
| 第三十三章 | 寒声一夜传刁斗 | | (106) |
| 第三十四章 | 身上无有完肌肤 | | (109) |
| 第三十五章 | 野行万里无城郭 | | (113) |
| 第三十六章 | 少小离家老大回 | | (117) |
| 附录：白话《嵩山拳叟》 | | | (121) |
| 校译者后记 | | | (276) |

第一章 问之不肯道姓名

嵩山有拳叟，不详其姓氏。年已七十矣，鬓发尽秃，而银髯飘拂。奕奕有神，身长玉立，无伛偻状。面如冻梨，肤作淡黄色，双目炯炯，能视远惟明。耳亦甚聪。与人言，应对周详，措词雅驯，绝不类山野武夫。力能举三四百斤物，环行三匝，气不促，汗不溢，臂不稍颤，步不稍紊。精拳勇，兼长技击，于刀剑尤有心得。山居授徒，以糊其口。孑然一身，无妻孥累。衣食居室，皆受门徒供给。然诸门徒虽师事叟，亦不知其何姓何名，仅相率尊之曰师。盖叟自幼离乡，垂暮始返，人叩以姓，自云已忘；人叩以名，则谓更难记忆。以是戚无从得悉也。

一日，有山民高仰之者异其人，丐其徒许传薪之介绍，登门谒叟。并知叟豪于饮，一罍数十觥不醉，且当酒酣耳热，好与人纵谈古今事，滔滔不绝。因于晤面后，以翌日拟挈榼游山请。谓：“家有佳酿，藏之久矣，以不得善饮之酒友，故尚未启瓮。今知翁素具刘伯伦癖，与仆有同嗜，届时当携手登山，共图一醉，藉赏岭头红叶。令高足许氏子，亦酒兵中矫矫者，自当与之偕行，不识翁许我乎？”拳叟掀髯曰：“有好酒不饮，辜负天禄，岂不使杜康笑人？老拙之与足下，虽素未有杯酒交，然朋辈往还，必先有一人作东道主。明日足下饮老拙，他日老拙亦可饮足下。我侪襟怀慷慨，不应作伪谦语。翌晨老拙当提早授艺，使诸徒共毕厥课，俾与足下登峰造极，共赏秋光，且各须一饮三百杯也。”仰之唯唯曰：“诚如翁言，不以初交见外，欣幸奚似！仆决于翌晨再当造访。”遂长揖而别。

次日，仰之如约往，二奚僮担酒榼相随。时叟尚授拳于庭，其徒数

十人，咸屏息受教，目不旁瞬，耳不旁听。叟曰：转手，则左右转手；分脚，则左右分脚；叟曰：搂膝拗步，则搂膝拗步。所习为太极拳，脚步坚定，手法精详。既而指示各人习剑，则讲解剌刺二法。反复研求，曲尽其奥，务使人人领神会。有未能明了者，叟亲自执剑，回旋作势以晓之。仰之深佩其不惮烦劳，足使后学获益匪浅。移时授课已竣，叟乃与仰之握手道歉，谓：“未能早刻蒞，致劳久待，殊抱不安。今诸生皆当休暇，余等可以行矣。”即偕传薪入室，更易衣履，与仰之及奚僮等就道。

嵩山为五岳之一。有太室少室二山。太室周一百三十里，高二十里。《诗言》“嵩高维岳，竣极于天”，其山势之崔嵬，可不言而喻。故年已七旬之老翁，纵矍铄迈常，亦必当扶杖以登。甚或至半山后，将望而却步，非乘山舆不可。乃叟则身轻如叶，健步若飞，且愈行愈觉矫捷，兴会亦愈形飏举。仰之年未六十，竟难亦步亦趋，屡乞叟徐徐而行，叟笑诺之。而二奚僮以携有酒榼，举足更不能奋迅。叟殊悯其年幼，令传薪代携榼，已则抱酒瓮而行。仰之期期以为不可。叟曰：“奚僮与吾侪均是人也，岂得以游山故，令童子劳瘁。心何以安？矧老拙与传薪，皆强有力者，代携庸何伤？二奚僮则俟于登山后，使之林间举火，烧红叶以暖酒，归时则担取器皿以返，未尝无所事也。”

行行重行行，已跻绝顶矣。峰间有亭曰耸翠，作六角形，亭柱皆以石为之，有栏杆而无窗牖，亭顶覆以茆，藉蔽风雨。绕亭多枫树，经霜之叶，红于二月之花。而近峰亦有杂树，其叶皆作黄色。更有后凋之松柏，经秋仍苍翠欲滴。漫山之藤蔓，结子深黑若墨。风里有芦花飞来，则又一白如雪。于是此种种之色彩，蔚成一片大好之秋光。仰之与拳叟等，顾而乐之。以亭中有石桌，适足以安置肴饌，桌之左右有石凳二，一若预为游人酌酒而设者。叟乃与传薪坐左凳，仰之坐于右。二奚僮则使拾取地上之枯枝败叶，于亭隅击石取火，以铜铛暖酒，肴中有不能冷食者，亦设法令热之。部署既竟，酒肴胪列，乃据桌大嚼。叟先立尽三巨觥，仰之亦如之，传薪量较窄，罄一觥有半，仰之亦勿令强

饮。俾各适所适，而共期尽兴。

叟既尽三巨觥，颇称酒味之醇。谓：“宜浅斟缓酌，以细领其至味，勿作长鲸吸川之狂饮。致如囫囵吞枣，不辨此枣之甘酸。”仰之聆言，曰：“诺。”遂令奚僮迟迟进酒，并吸山泉淪茗，备酒后润渴，藉佐清谈。惟以欲询叟之姓名及身世故，与之尚论古今，渐问及叟之氏族。谓：“天下无无姓之人，虽老君不自知其姓，然以生李树下，指姓曰李，迄今皆知为李老君，播为美谈。至于名，则人人皆有之。即哑者不能自言，第于其始生之初，父母必命之以名，故他人皆得而呼之曰某。今翁年古稀，具当世绝艺，詎竟无名且复无姓，致人惟以拳叟呼翁。翁果奚为讳莫如深，一若虑人之或知者。今日空山无人，其能以此旨语我乎？即席当为翁浮一大白。”

叟轩渠曰：“有是哉，子之问也！夫人孰无姓？人亦孰无名？第有姓名而不以告人，则其人必有不欲以姓名表著于世者。足下读古人书，亦思《鲁论》中有荷蕢、接舆、长沮、桀溺、荷条丈人辈，岂真姓名乎？古人有不以真姓名传者，今人何独不然？老拙之以拳叟名，亦犹是也。惟荷蕢辈皆高士，老拙何敢上希隐论？是则老拙之不欲以姓名传，此中有难言之隐，盖不足为外人道耳，足下其奚必问哉？”

仰之沉思有顷，曰：“翁之不欲以姓名示人，谨闻命矣。然所谓有难言之隐者，其义安在？岂尝少年失意，乃至垂老埋名乎？且翁少年时奚为不娶妻生子，今白首甘作老嫗，此中亦必自有故。其详可得而闻欤？”叟飞一觥，饮仰之曰：“顷言勿问老拙姓名，奚复问及老拙身世？足下宜尽此一觥。虽然，老拙之姓名不欲言，老拙之身世，有不妨为知己告者。纵姓名与身世，有连类之关系。今只言身世，仍不言姓名也可。至少年之未有室家者，以旷观世人造恶，大半为室家而起。有室家须担负衣食，以贍养家人，图积蓄财产，以传遗后嗣。于是营营扰扰，终其身堕入贪嗔痴爱之中，远不若独身之人，凡念可不能扰我。佛氏之愿世人出家，度即此理。老拙虽非佛门弟子，然在家僧则穷谓优为之，以是终身不娶，无他故也。”仰之举觥一吸而尽曰：“罚酒谨如

命；翁之姓名不复问，亦谨如命。蒙翁既以不娶之旨示仆，请再详言翁之身世。”

第二章 少年十五二十时

叟见仰之觥中已干，不留余沥，满斟一觥陪饮，且复敬仰之一觥曰：“老拙饮酒，最恶有人作假，以酒时最足见真性情。其人饮酒作假，事事即不能信其无伪也。今观足下饮品之豪，具征胸怀必甚爽直，不图今日得一知己。是则欲知老拙身世，何妨一吐数十年曲秘之衷。老拙人呼嵩山拳叟，抑知先世非嵩山人，老拙实系寄籍耳。”仰之曰：“华族非出嵩山，徙此已几世矣。”叟曰：“未及二世，老拙今七旬，徙此适七十年。老拙之先人，在朱明时代，固尝秉节握虎符者。不幸清兵入关竟覆明社，乃挈眷隐居三秦，彼时老拙盖尚在襁褓中耳。”

仰之肃然起敬曰：“令先人为有明柱石，以不事二主，弃职隐居，亮节高风，令人实堪钦佩。然既避地秦中，曷为又来汴地乎？”叟歔歔曰：“先人虽弃官，第不忘故主，在秦半载余，暗集旧部万余人，图恢复明室。不意事机不密，为仇方所侦，檄大军掩剿，转战数十里，械尽饷绝，致一败涂地。始悲呼天亡我者三。令残军皆解甲归农，已则星夜偕眷属入汴，自此隐于嵩山之阴。易姓埋名，至老不复以邦族告人，避仇方闻而搜捕。易箠时并垂戒后人，他日儿孙有克承先志，能复明社者，始复我姓，不则慎勿于人前道及只字。此老拙讳名讳姓之所由来也。”

仰之点首太息曰：“翁与令先人抱若是隐憾，诚大可悲矣！敢问翁有无昆季？令先人溘逝之日，翁年几何？当时是否随侍在山尚未远适，故得亲闻遗训耶？”叟曰：“在山。时年十五。溯老拙自呱呱入山后，至东发读书，朝夕受先君训迪。毕四子及《春秋》、《史记》诸书，未尝离膝

前跬步。有兄一人，长老拙十岁，则父令商隐燕都，密探朝事。先君弃养之时，兄已受室生子，故老拙得至今不娶，不虞斩绝宗支。先慈则于老拙十一岁时见背，已安窆旁，因是先君下世之后，兄至山中奔丧，即将先君合葬。而老拙遂志在四方，以家业属之于兄，只身赴武当，练习拳勇。并默思于艺成以后，密访当世英豪，以期继父遗志，是为老拙离山之始。”

仰之曰：“壮哉我翁，具此大志。其时尚仅十五龄欤？”叟长吁曰：“惶愧惶愧，少年徒有此志，而今头白归来，可叹未成一事。非特难于自慰，且难慰地下先人。言之实深于邑，足败我人酒兴，不如缄口为佳。但老拙自十五岁惘惘出门，至前年六十有八甫归，其间经过事实，颇有足供谈助，并可佐君下酒者。尔我可各再罄一觥，传薪亦尽此未尽之半觥，俾毕我说。”

仰之与传薪俱举觥立罄，叟亦一饮而尽。奚僮见之，添酒以进，并依次满斟一觥。叟觉微热，解衣磅礴而言曰：“老拙十五岁离嵩山，闻武当拳术，为内家拳，传自张三丰，能以静制动，以柔克刚，异于少林之外家，只图以气力搏人。惟初出门不谙途径，并不悉世故人情，因是跋涉之余，颇历尽种种艰苦，幸自幼读书有得，服膺‘言忠信行笃敬’六字，虽蛮貊可行。爰随在以忠信笃敬为主，果得觅道以达武当，虽童年得免兴嗟歧路。既抵武当之后，止宿一真武庙中。身畔所挟川资，途中已将告罄。而一念及欲从师习艺，不知师在何处，具须修贄几何？中心忐忑不安，反憾此行之太觉孟浪。”

仰之曰：“以十五龄之童子，竟能孤身远适异地，诚大不易。既至而川资告罄，客途筹措为难，其将何以处此？”叟曰：“天下事有不可逆料者。老拙在真武庙踌躇满腹，不图我师即在庙中，乃一中年道人。现为此庙住持，暇则于静室授徒，及门只有三人，入庙时故未察及。一日老拙至殿畔散步，偶经静室，获睹其适在授拳，不禁欣然过望，乃鹄立门外视之。俟其既毕之后，入门叩见，并伏地不起。”仰之笑曰：“一见令师，伏地不起，求师如是迫切，堪云快事快人。第令师与翁，当时度

必尚未相稔，忽睹有人伏地，其将若何应付。且令师既具有绝艺，从游者何只有三人，并非桃李盈门耶？”

叟曰：“我师见余伏地，即扶之起，谓童子何事，曷速相告，长跪奚为？余即直陈志在学艺，不远千里，来此求师。天遣今日与师相遇，务乞收列门墙，感恩罔极。我师摇首曰：‘习拳非童子事，心浮气躁者不能习，心高气傲者不可习，心怯气馁者又不足习。尔一童子，何知此中甘苦，贸然欲以求艺为请，可谓不知自量。曷观此静室之内，习艺者何以只有三人，盖因道人虽具薄技，誓不妄传之故。今尔虽不远千里而来，有心欲图学艺，然恐决非童年所能精造，尔其勿作此想也。’”

仰之曰：“令师之言，以翁时尚年幼，恐难精心向学，坚拒不为无因。翁若何使之首肯，乃得尽传其技欤？”叟微哂曰：“老拙闻言，利用年幼，又长跪恳求，并作呜呜泣，言若不蒙收录，则川资已尽，欲归不得，必将流落异乡。更言父母已故，家业凋零，徒读儒书，难谋温饱，故愿弃文习武，他日苟得成就，堪免冻馁之忧。且设遇当世不平之事，可以代雪冤抑，不啻恩同再造。我师始恻然心动，姑允暂为留养。供每日入山樵采之役，藉睹勤惰，而资历练足力。由是渐授诸艺，自十五岁迄二十岁，共凡五年。此五年中之艰苦，夫固非寻常从师习艺者，所可同日而语也。”

第三章 一舞剑器动四方

仰之聆言至此，以倾谈已久，壶中之酒已凉，令奚僮以暖酒至。且斟且语曰：“翁在武当五载，所习者即顷间得见之太极拳及剑术欤？”叟曰：“太极拳与剑术，各仅一种。我师艺术高深，诸家所有拳棒，罔不深知底蕴，皆尝一一教授。惟剑术一门，则为我师研习最精，且多发明前人未发之秘。以是解数一切，与他人迥乎不同，此方得以破彼，彼方无从破此。适间所授刺刺等法，尚属初步。然初步最宜谨慎，譬之行远自迩，登高自卑，不可误入歧途。故老拙不惮谆谆训诲，冀后学之克底于成，诸徒中惟传薪从游较久，已得略窥门径。他人惟日孜孜，犹觉茫无头绪焉。”

传薪曰：“剑学诚精奥，弟子得恩师耳提面命，虽获略知梗概，然于起舞之时，恒兢兢以手足错误为虑，乃卒至于错误。敢问夫子此何以故？”翁曰：“此浩然之气不足也。凡人养气未充，则其志不能专一，遂致神思耗散，而手足失其效用之能。是宜于养气求之，无他道也。”仰之曰：“翁于剑术如是精造。惜今日游山，未尝携剑来，不获一睹绝艺，以扩眼界，殊为憾事。”传薪曰：“恩师果以剑术鸣于世者，舞时惊神泣鬼，有不可思议之妙，他日不可不一观也。”

仰之曰：“翁以剑术鸣世，度必自昔已然，不自晚年始矣。”叟颌首曰：“老拙于剑术浪得虚名，在二十岁艺成之后。其地初在冀北，既而渐及东鲁一带。盖老拙在武当习艺五载，蒙师特垂青睐，于种种拳术之外，复以神秘之剑术相授。老拙心领神会，虽不敢谓尽得其奥，然大致已似能楚楚。我师乃命下山访道，濒行时坚嘱艺虽已成，然逢人宜

深自敛抑，不可稍涉骄矜。须知天下高手甚多，如奕棋然，不妨随处让人一着，翻可出奇制胜。又言剑为兵刃中唯一利器，切戒动辄试用，以致误杀生灵。老拙默识于心，以是不敢稍涉大意，即今日传授门徒，于剑术亦因人而施，誓不冒昧从事也。”

仰之曰：“翁在冀北以剑术鸣，即在下山访道时乎？”叟曰：“然第此事有出于迫不得已者，且因此而险肇杀身之祸。老拙从此多事，几乎走遍天涯；其言非片时所能罄。幸秋日正长，又值酒逢知己，大堪一述前尘，藉以消磨清昼，并为驱遣酒魔之助。想足下与传薪闻之，必当忽而嗟叹，忽而错愕，忽而愤怒，忽而惊异，忽而痛快淋漓，忽而悲喜交集也。”

仰之与传薪皆欣然曰：“不敢请耳，固所愿也。乞言其详，以广闻见。”叟举觥徐饮徐言曰：“老拙自武当别师下山，身无资斧，仅携长枪一，单刀一，弹弓一，铁弹五，皆我师所赠者。同门三人，略有所赀。仅敷短程之用。念大丈夫岂得为金钱所困？因决于下山后鬻艺自给。惟前途茫茫，将何所之？则胸中初无一定。以朔方多建儿，颇堪往访，故拟由冀北以达燕京，顺探都中消息。然自鄂地以抵冀州，道路不为不远，经过荒山僻县，并无鬻艺之所，一旦资用乏绝，其何以堪？爰于中途变计，以弹弓猎取禽兽，售之于人，藉作用费。尝猎得一兽，人以为虎，获资甚昂。然老拙则以为山猫，若云是虎，愧无卞庄之勇，不敢掠美也。”

仰之曰：“翁既具此绝艺，竟为猎人，可云大材小用。然非此不足以筹川费，亦可见旅行之难矣。”翁曰：“无资不能旅行，不论何地皆然。但旅行苟挟重资，易为宵小覬覦，行路亦殊不易。设或彼此相较，老拙反谓旅行无资，得以身心康泰，不妨随遇而安。故自启程后，夜宿晓行，沿途一无阻滞，竟获安抵冀北。”

仰之曰：“既抵冀北，翁犹从事于畋猎乎？”叟曰：“否。老拙志在访道，物色贤豪，并探访彼都政事。故至冀州之后，止宿逆旅，乞旅店主人之介绍，得交当地爱习拳棒诸人。觅地设一拳场，定期登场鬻艺，一

可博资藉济日用，二可于场上留意人才。詎知偌大冀州，当日竟无真赏。彼处所尚拳棒，半系花拳绣腿，虚刀空枪，适与老拙迥不相侔。以致演练半天，无一人焉为之击节称许，慷慨掷资。老拙初颇默骇，以为操技容或未精，继思一试若辈目光。于舞刀时故卖破绽，以观各人有无指摘，乃仍漠然视若无睹。遂即易之以剑，而姑作欺世盗名之举。”

传薪曰：“我师剑术湛深，曷言欺世盗名？斯言太自贬矣。”叟曰：“不然。若以平日而论，余之剑术，固属差堪自诩。第是日所舞之剑，则虽五花八门，观者目不暇给，其实与花枪无异。非不手法精纯，架式工稳，起伏不测，进退出奇，其如实用毫无，徒使外观特异。而若辈则见剑光闪烁，有如滚雪飞花，顿即掌声雷鸣，赏资雨下，金称好剑好剑，世间得未曾有。老拙居然得售其欺，声名由是大震，谓非欺世盗名而何？不过老拙虽偶尔欺人，翌日登场，不蹈故辙，悉献真艺。见者以既经赏识于前，咸仍恭维于后。老拙之剑乃轰动四方，无日不场中人满也。”

第四章 洞房昨夜停红烛

仰之曰：“黄钟废弃，瓦釜雷鸣，世事皆然，岂徒艺术？翁能审时达变，博取盛名，矧以售欺始者，不屑以售欺终，尤见胸怀正大。冀州地邻燕都，往来之人杂。翁自献艺之后，亦尝遇当世所谓豪杰之士，得以不虚此行乎？”叟曰：“老拙鬻技月余，得聊可与言者三数人。与一向业镖局之马伯昂，较为契合。其人精单刀，北道呼之曰单刀马。每为人保镖，车旗上必绘一四足腾空之飞马，见者罔敢或犯，不愧为一世之雄。抑知天不永年，忽于家庭闹一惨案而死。老拙不平，密加侦访，案虽获破，而老拙一生，从此多事，言之殊可慨也。”

传薪曰：“北道有单刀马，弟子幼时曾耳其名。似于沉醉后遭人暗杀者，即斯人欤？”叟曰：“非斯人而谁？然当时若何沉醉，若何因沉醉而致遭暗杀，度汝未必尽知。余可为汝言之。马伯昂好交游，其子少昂，年十九矣。是岁春三月，伯昂为子娶妇，贺客盈门，多赳赳桓桓之士，余亦在座。哄饮至更阑始散，伯昂已烂醉如泥，少昂亦薄醉，以其为新郎也，匿洞房中，不复外出。孰知红鸾甫照，黑煞已临。彼父子自此一醉，翌日哄传于黎明时俱遭杀害。伯昂身首异处，少昂则烛签刺入腹中而死。两目直视新妇，厥状皆甚可惨之至。”

仰之喟叹曰：“伯昂父子，于喜筵上酒落欢肠，以致狂醉，亦恒情耳。谁欤杀害之者，是必其人挟有夙嫌，或伯昂家资富有，娶媳时排场过于奢侈，致有剧盗临门。或少昂所娶新妇不贞，因妒奸而起。窃谓三者之中，必当有一于此。叟浩叹曰：“老拙闻马氏父子凶耗，侵晨即往察视，何尝不与足下同一猜疑。且以少昂死后，目犹灼灼视妇，确定

其于奸杀为近。抑知天下事不可逆测。马氏父子之死，中有主使之入，苟非老拙悉心侦访，斯案必难立破，斯仇决不能报，是真令人无从悬揣也。”

传薪愤然曰：“何人主使，乃致竟丧二命，狠毒一至于此。师既访得其人，谅当手刃之矣。”叟曰：“岂徒主使者为余手刃，是案为余手刃者五人。虽若辈按之于法，本当一一置死，然余非官吏，何能恣意杀戮，以致亦身罹法网，流窜边疆。此系后事，可俟缓言。兹先将当日往视情形，详为剖述。则马伯昂被杀于庭，单刀弃于地上，显见因酒后无力，不能制敌而死；少昂死于房中，烛签入腹，深三寸许。妆台上之花烛，其一尚在签上，烛跋熄而未烬。其所遗烛跋，在地上践为齑粉。新妇在房嘤嘤啜泣，悲不自胜。其余家人，环集一室。云已将案报官，静候县尊相验。”

“日将亭午，县尊呵殿而至。飭仵验尸，并询家人及新妇口供，家人为伯昂之妻雍氏，声称隔夕为子娶妇，宴请宾客，三鼓始散。伯昂洪醉，入室后和衣而卧。少昂于诸亲友闹房之时，互酌以酒，酒力乃亦不胜，客散后即鼾然就寝。迨至天将昧爽，突有人以石击门，破扉而入，似图行劫。伯昂惊醒，携刀而出，向之抵御，即遭砍毙。少昂在房，被匪以烛签刺死。求请缉凶伸冤。县尊问匪党共有几人，劫去财物若干，则言匪党约五六人，财物损失尚微。即新房内衣饰一切，抢取亦殊无几。”

“县尊传询新妇。供称：母族方氏，闺字贞姑，年十八岁，昨日甫嫁马门，当晚即罹奇祸。薄命人不知与匪等有何夙孽，乃害我终身，勿复见天。言时泪下如绠，惨不成声。县尊既聆其言，复察其貌，则见于哀毁之中，不失其端凝庄重之态，似非狂荡者流。惟姿色则如雨后春花，娇艳欲绝，虽至悲不能略掩其美。因签差勒限缉凶，并谕尸属将尸身棺殓外，新妇马方氏即贞姑，今值差带回署中候讯。盖问官之意，以此案失脏既微，其间必别有隐情，疑新妇或有关系，故作此一篇官样文章，尚不得谓之偏执己见也。”